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会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2019年11月20日刊例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7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世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7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540,077股新股。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220,0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5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04,999,97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487,758.67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436号验资报告验证到账。

随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吨电力锂离子电池高端新增添加剂项目	60,168.18	43,396.90
2	20万吨/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及配套设施项目	515,000.00	126,298.40
2.1	其中:年产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10GWh项目	403,517.75	126,298.40
2.2	年产电机、电控各30万台项目	111,482.25	-
	合计	575,168.18	169,695.38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5.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同意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投项目投资投入金额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
1	年产10,000吨电力锂离子电池高端新增添加剂项目	60,168.18	43,396.90	33,396.90
2	30万吨/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及配套设施项目	515,000.00	126,298.40	36,451.80
2.1	其中:年产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10GWh项目	403,517.75	126,298.40	36,451.80
2.2	年产电机、电控各30万台项目	111,482.25	-	-
	合计	575,168.18	169,695.38	69,848.78

(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8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974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4,697.54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97.54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上述议案获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拟在总额6.6亿元内,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11月19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693.1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8,021.34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分批归还以后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与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投入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召开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持减持的原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邮寄的《关于督促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减持披露义务的函》,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因触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含),且在约定的期限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及以上”,“合约负债到期时未了结该合约负债的全部债务”情形而构成违约。基于前述情况,中航证券决定依据其与瑞丰集团签署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置操作,并计划减持瑞丰集团所持公司100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服务机构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中航证券在本公告披露日后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对瑞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00股股票。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9日,瑞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6,39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56%。

三、本次减持减持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因融资融券业务导致的被动减持计划如下: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可能处置的股份涉及瑞丰集团存放于中航证券的28,399,900股股票。如计划减持期间有减持,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瑞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中航证券未来能依照前述规定减持瑞丰集团的股份数,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提醒中航证券遵守上述减持计划。

四、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2012年2月28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股份限售承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或“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4,367,232.94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确认为递延收益补助合计为人民币12,856,968.12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其他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510,264.72元,具有可持续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列如后:

序号	收款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形成时间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科目
1	东信和平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	2019年2月-9月	2019年2月-9月	12,856,968.12	《关于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财税[2011]100号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东信和平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11,199.30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5]21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东信和平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7,501.00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5]21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东信和平	珠海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216,351.28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人社发[2015]51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东信和平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2019年7月	2019年7月	34,880.00	《关于扶持2017-2018年珠海市扩大进口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东信和平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2019年7月	2019年7月	29,148.94	《关于报送申报2019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东信和平	珠海市财政局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125,000.00	《珠海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军(信息+专项)专项资金的通知》(珠工财[2018]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东信和平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500,000.00	《关于2019年第二批省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进口贴息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4,367,232.9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会计科目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计入损益的金额对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4,367,232.94元。截至2019年度末,递延收益余额为人民币12,856,968.12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出具的政府补助文

2、东信和平出具的政府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12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红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万厦房产收购并运营万厦房产的控股参股公司,并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0日,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签订了《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书》,决定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中的股权转让。2019年1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首期退款人民币贰仟贰佰零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2,219,222.2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3月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3月22日及4月15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和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4月18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4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止2019年11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50,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96%,最高成交价为9.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2,191,921.0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回购股份预案》中披露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实际情况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为1,650,06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1,002,575股减少至459,352,513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无限售条件股份数发生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元/股(含)”。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343,471	31.09	143,343,471	31.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659,104	68.91	316,009,042	68.79
总股本	461,002,575	100.00	459,352,513	100.00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章程事项,上述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司法拍卖进展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移等相关手续。

本次网络司法拍卖成交信息经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确认后生效。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前,浙江润成与陈汉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39,187,624股和177,056,632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6,243,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3%;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河”)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36,0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6%。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汉康先生。

本次浙江润成被司法拍卖的4,400万股占陈汉康先生及浙江润成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3.9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7%。本次司法拍卖后,重庆拓洋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179,000,000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常州星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27.63%,两者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陈汉康先生及浙江润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减少至272,243,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减少至23.66%。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将变更为解直锟先生。

三、公司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与经营暂不存在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还涉及法院出具执行裁定确认,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单位:人民币元

特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本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物

根据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成交结果如下: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价账号NN7335767参与本次网络司法拍卖,于2019年11月18日报价122,760,000元,至竞价价结束,以上报价为最高报价,网络司法拍卖以最高成交价成交;

买受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成交价:122,7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陆拾陆万圆)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的要求,及时、足额交纳成交价款,办理权属转移

登记手续,并承担拍卖成交税费。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后,相关资产移交事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办理。

2、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等费用。

3、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9、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0、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1、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2、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3、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4、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5、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6、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7、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8、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9、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1、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2、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3、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4、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5、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6、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7、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8、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9、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0、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1、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2、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3、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4、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5、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6、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7、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8、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9、买受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